

中银证券

关于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且未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银证券作为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工作，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主办券商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对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33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并通知主办券商通过适当方式及时送达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富环保”、“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主办券商当日将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转发世富环保及相关责任主体。该监管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世富环保，时任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詹胜。

一、信息披露违规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股权司法冻结未及时披露

2018年至2020年期间，世富环保与多个法人主体及自然人因施工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涉及诉讼及仲裁，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2018年未披露的诉讼共4笔，合计金额5,066,372.48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6.43%；2019年未披露的诉讼共63笔，仲裁共3笔，合计金额3,079,805.84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24.59%；2020年未披露的诉讼共2笔，合计金额11,7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93.43%，其中与南京银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南京银行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涉诉金额1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金额的79.85%，因前述诉讼事项，自2020年1月15日起，世富环保控股股东上海鼎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济”）持有的15,497,469股被司法冻结，占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43.90%，董事长詹胜持有的3,342,325股被司法冻结，占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9.47%，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挂牌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长无法正常履职、失信未及时披露

2019年期间，公司董事长詹胜存在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2020年期间，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董事长詹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世富环保尚未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三）停业、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未及时披露

2019年下半年，世富环保持续停业、欠缴工资社保，截至2020年5月，被冻结银行存款余额2,686,816.46元，世富环保尚未披露上述重大风险情形。2020年6月期间，世富环保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等事项，同月公司办公场所发生变更，世富环保尚未披露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办公场所变更的公告。

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仲裁、股权司法冻结、董事长无法正常履职及失信、停业等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条、四十七条、五十一条、五十六

条、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 违规对外担保

2019 年期间，上海恒元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电力”）因未按期偿还福建万山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山租赁”）2,000,000 元借款，被万山租赁诉至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世富环保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世富环保持有恒元电力 16.67% 股份，未就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15.97%。挂牌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三、 收购违规

2020 年 6 月 24 日，世富环保控股股东上海鼎济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由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望华”）变更为福州君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君康”），福州君康实际控制人为滕秀梅，本次股权变更后福州君康通过上海鼎济间接控制世富环保 43.90% 的股权，世富环保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滕秀梅。2021 年 1 月 6 日，福州君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陈强，世富环保实际控制人也发生相应变更。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詹胜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规范以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对外担保违规、收购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世富环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世富环保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股转系统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股转系统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2、公司未及时披露受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监管决定书后于当日转达至世富环保及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詹胜，并通知世富环保根据纪律处分决定书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世富环保未根据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所涉及的事项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多次敦促世富环保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但截至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公司仍未完成披露工作。主办券商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分别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提示上述风险。

同时，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将纪律处分决定书转达至公司并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世富环保未根据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因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及时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等情况限制，主办券商已无法正常开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33号

中银证券

2021年2月26日